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並已於2013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本公司公司秘書余亮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

截至2011年11月2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海昌BVI（一間由曲乃杰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2年5月23日，本公司將其面值為1.00美元的5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海昌BVI持有10,000股股份，即我們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海昌BVI發行及配發84,990,000股股份，代價為8,499美元。於完成股份配發後，海昌BVI持有本公司8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東方加梅力亞發行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0%。

於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向時譽發行14,391,9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58%，代價為80,500,000美元。

於2014年1月22日，海昌BVI向馳程投資有限公司轉讓3,431,760股股份，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為由Cantrust (Far East)Limited（管理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曲乃杰為管理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

於2014年2月23日，本公司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發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以及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會有效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籍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因全球發售而產生進賬，將2,885,608,004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比例分配並發行給緊隨上市日期前姓名列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股東；
- (c) 本公司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d)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承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建議上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ii)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不論於該授權持續期間內或其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配發股份安排；或(c)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d)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e)全球發售，或(f)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別授權者）不會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挂牌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生效；
- (v) 待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e)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提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載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已註冊股本（視乎情況而定））曾出現下列變動。

海昌亞洲BVI

於2011年11月22日，海昌亞洲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股份的股數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屆此，海昌亞洲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昌控股香港

於2011年12月5日，海昌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向海昌亞洲BVI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港元。屆此，海昌控股香港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老虎灘

於2010年1月1日，大連老虎灘分別由虎灘樂園、西瑞克石油及海昌集團公司持有41.7%、43.1%及15.2%。

於2010年5月，西瑞克石油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大連老虎灘43.1%股權，代價為12,500,000美元。於同月，海昌集團公司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大連老虎灘15.2%股權，代價為4,400,000美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大連老虎灘分別由虎灘樂園及海昌旅遊持有41.7%及58.3%。

大連星期五大道

於2010年1月1日，大連星期五大道由海昌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0年6月，海昌集團公司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大連星期五大道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大連星期五大道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

青島極地

於2010年1月1日，青島極地由海昌企業發展全資擁有。

於2010年7月，海昌企業發展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青島極地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148,000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青島極地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

煙台漁人

於2010年1月1日，煙台漁人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1年11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煙台漁人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隨後，海昌旅遊擁有煙台漁人的全部權益。

天津極地

於2010年1月1日，天津極地分別由海昌集團公司及海昌置業香港持有64.53%及35.47%。

於2010年6月，海昌置業香港及海昌集團公司向海昌房地產轉讓彼等所持天津極地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0,570,000美元及19,230,000美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天津極地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2年2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天津極地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3,414,800元，隨後，海昌旅遊持有天津極地的全部權益。

成都極地

於2010年1月1日，成都極地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1年11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成都極地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305,000元，隨後，海昌旅遊擁有成都極地的全部權益。

武漢極地

於2010年1月1日，武漢極地由海昌房地產全資擁有。

於2011年10月，海昌房地產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武漢極地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隨後，海昌旅遊擁有武漢極地的全部權益。

於2013年10月11日，武漢極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中增加的部份由海昌旅遊支付。

三亞海昌

三亞海昌於2013年12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海昌旅遊全資擁有。

上海海昌

上海海昌於2011年7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海昌集團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全資擁有。

於2014年1月，海昌集團公司向海昌旅遊轉讓所持上海海昌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隨後，海昌旅遊持有上海海昌的全部權益。

海昌中國

於2010年1月1日，海昌中國分別由西瑞克石油及海昌房屋持有60%及40%。

於2012年6月，海昌房屋向西瑞克石油轉讓所持海昌中國的4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海昌中國由西瑞克石油全資擁有。

於2012年7月，海昌中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00,000元，其中增加的部分由西瑞克石油從未分配利潤中支付。

於2012年7月，西瑞克石油向海昌控股香港轉讓所持海昌中國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海昌中國由海昌控股香港全資擁有。於同日，海昌中國由大連海昌花園有限公司易名為海昌（中國）有限公司，並以此名稱獲發新的營業執照。

於2012年10月，海昌中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0,670,000元，其中增加的部分由海昌控股香港支付。

海昌旅遊

於2010年1月1日，海昌旅遊的全部權益由海昌企業發展持有。

於2012年8月，海昌企業發展將其於海昌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海昌中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海昌旅遊的全部權益由海昌中國持有。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的擬議購回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發展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發展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為基準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或會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4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2012年5月24日的時譽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曲乃杰、海昌BVI、海昌控股香港與時譽就時譽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於2012年5月24日訂立的時譽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時譽於2012年5月24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時譽同意為了本公司的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支持；
- (d) 日期為2012年7月13日的東方加梅力亞股份認購協議；
- (e) 海昌控股香港與西瑞克石油於2012年7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瑞克石油同意向海昌控股香港轉讓其於大連海昌花園有限公司（現稱為海昌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
- (f) 本公司與井上亮於2012年7月19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井上亮就其擔任董事職務的若干損失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 (g) 海昌中國與海昌企業發展於2012年8月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昌企業發展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其於海昌旅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h) 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協議；

- (i) 本公司分別與曲乃杰、曲乃強、趙文敬、王旭光及袁兵於2012年8月24日訂立的五份彌償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曲乃杰、曲乃強、趙文敬、王旭光及袁兵就他們擔任董事職務的若干損失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 (j) 海昌控股香港與三亞市海棠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書，據此，海昌控股香港與三亞市海棠灣管理委員會同意合作發展三亞海棠灣夢幻世界；
- (k) 海昌旅遊與上海港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書，據此，海昌旅遊與上海港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合作發展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
- (l) 大連聯運與海昌旅遊於2013年9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大連聯運同意向海昌旅遊轉讓其於大連四維影院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 (m) 海昌集團公司與海昌旅遊於2013年9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海昌集團公司同意向海昌旅遊轉讓其於大連四維影院公司的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 (n) 海昌旅遊與海昌房地產於2013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昌房地產同意向海昌旅遊轉讓其於重慶海昌加勒比海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10,831.35元；
- (o) 海昌控股香港、歐力士中國、海昌亞洲香港與海昌集團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昌亞洲香港、歐力士中國及海昌集團公司同意向海昌控股香港轉讓其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6,621,420.83元；
- (p) 海昌中國與海昌集團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合同，據此，海昌集團公司同意零代價向海昌中國轉讓46個商標；
- (q) 海昌中國與青島極地於2013年10月21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合同，據此，青島極地同意零代價向海昌中國轉讓15個商標；
- (r)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2-3號，丘地號25-37-95，第12幢1單元1層5號房，代價為人民幣1,810,600元；

- (s)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2-7號，丘地號25-37-95，第12幢1單元1層2號房，代價為人民幣2,298,340元；
- (t)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2-8號，丘地號25-37-95，第12幢1單元1躍3層1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0,114,260元；
- (u)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4-1號，丘地號25-37-89，第6幢1單元1層4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259,080元；
- (v)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4-2號，丘地號25-37-89，第6幢1單元1層5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067,020元；
- (w)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4-5號，丘地號25-37-89，第6幢1單元1躍4層2號房，代價為人民幣40,810,880元；
- (x)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4-6號，丘地號25-37-89，第6幢1單元1躍4層1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2,630,180元；
- (y)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9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6-2號，丘地號25-37-90，第7幢1單元1躍4層1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7,779,500元；

- (z)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56-1號，丘地號25-37-96，第13幢2單元1層4號房，代價為人民幣1,539,780元；
- (aa)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56-2號，丘地號25-37-96，第13幢2單元1層3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332,340元；
- (bb)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56-3號，丘地號25-37-96，第13幢2單元1層2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561,360元；
- (cc)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58-9號，丘地號25-37-96，第13幢1單元半地下1躍2層1號房，代價為人民幣67,964,160元；
- (dd) 海昌集團公司與海昌旅遊於2013年12月1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昌集團公司同意向海昌旅遊轉讓其於上海海昌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ee)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50-3號，丘地號25-37-88，第5幢1單元1躍2層3號房，代價為人民幣8,672,400元；
- (ff)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4年1月26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50-2號，丘地號25-37-88，第5幢1單元1層4號房，代價為人民幣4,591,620元；
- (gg)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4年1月26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0-1A號，丘地號25-37-94，第11幢1單元地下1躍2層2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2,542,620元；

- (hh)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4年1月26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0-4號，丘地號25-37-94，第11幢2單元1層1號房，代價為人民幣1,722,160元；
- (ii) 海昌中國與世博房地產於2014年1月26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以及補充協議，據此，世博房地產同意向海昌中國轉讓位於大連老虎灘漁人碼頭，中山區濱海東路60-3號，丘地號25-37-94，第11幢2單元1層2號房，代價為人民幣3,059,980元；
- (jj) 本公司、CAI Global Master Fund, L.P.、聯席全球協調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6日訂立的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AI Global Master Fun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1千2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特定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kk) 本公司、CA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聯席全球協調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6日訂立的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A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特定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ll) 本公司、郭英成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6日訂立的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郭英成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計1千萬美元可購買的特定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mm) 曲乃杰、海昌BVI（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向我們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nn) 曲乃杰、海昌BVI（統稱「彌償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已就（其中包括）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及
- (oo)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haichangholdings.com	本公司
haichangchina.com	海昌中國
jdg.com.cn	大連老虎灘
cd-polar.com	成都極地分公司
hcwhjd.com	武漢極地分公司
qdpolar.com	青島極地
ythaichang.com	煙台漁人分公司
tianjinpolar.com	天津極地分公司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41	大連老虎灘	3073865	200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35	大連老虎灘	3073867	2003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16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18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35	大連老虎灘	337019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20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21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28	大連老虎灘	3370220	201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22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23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25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28	大連老虎灘	3370260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44	大連老虎灘	3370299	2004年8月21日至 2014年8月20日
LHT Pole	28	大連老虎灘	3370301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35	大連老虎灘	337030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31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28	大連老虎灘	3370447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458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468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48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49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0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1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2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4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5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6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7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59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609	2004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61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370629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35	大連老虎灘	3404858	2004年7月21日至 2014年7月20日
	35	大連老虎灘	3404878	2004年7月21日至 2014年7月20日
	28	大連老虎灘	3404881	2004年8月21日至 2014年8月20日
海娃	35	大連老虎灘	3487503	2004年9月28日至 2014年9月27日
海娃	28	大連老虎灘	3487511	2005年3月7日至 2015年3月6日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納哥的城”艺术节	28	由大連老虎灘及 大連人民廣播電台 (獨立第三方) 共同擁有	4701097	2009年2月7日至 2019年2月6日
	28	青島極地	5454481	2009年11月14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4482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4490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4493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4511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28	青島極地	5454512	2009年9月28日至 2019年9月27日
	35	青島極地	5454519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4527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4544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28	青島極地	5454545	2009年9月28日至 2019年9月27日
	35	青島極地	5454557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4589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5153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35	青島極地	5455185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1	青島極地	6200231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35	青島極地	6200237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35	青島極地	6732779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4	海昌中國	11422847	2012年8月30日
	43	海昌中國	11422860	2012年8月30日
	41	海昌中國	11422932	2012年8月30日
	16	海昌中國	11443192	2012年9月4日
	18	海昌中國	11443266	2012年9月4日
	20	海昌中國	11443352	2012年9月4日
	25	海昌中國	11449224	2012年9月5日
	28	海昌中國	11449362	2012年9月5日
	29	海昌中國	11449405	2012年9月5日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0	海昌中國	11454853	2012年9月6日
	35	海昌中國	11454920	2012年9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35、36、 37、39、41 及43	本公司	302719585	2013年8月28日
海昌	16、35、36、 37、39、41 及43	本公司	302719594	2013年8月28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版權：

版權	作品類別	登記擁有人	ISBN編號	註冊期
巡遊鳥兒王國	文字作品	大連老虎灘	ISBN 7-5632-1992-7	2006年9月至 2056年9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排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曲乃杰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29,177,000	55.73

附註：

- (1) 曲乃杰持有Haichang BVI的100%權益並為管理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且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管理信託的受託人）全權擁有。因此，曲乃杰被視為於海昌BVI所持有的2,139,177,000股股份（如上文所披露）以及於馳程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持有9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74.31%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5.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
海昌BVI	實益擁有人	2,139,177,000	53.48%
曲乃杰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29,177,000	55.73%

附註：

- (1) 曲乃杰持有Haichang BVI的100%權益並為管理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且馳程投資有限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管理信託的受託人) 全權擁有。因此，曲乃杰被視為於海昌BVI所持有的2,139,177,000股股份 (如上文所披露) 以及於馳程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將持有9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74.31%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55.7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排除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本集團內下列成員 (不含本公司) 的無論何種情況下均可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虎灘樂園	大連老虎灘	實益擁有人	41.7%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規定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起算，除非提前終止者。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2月23日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規定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起算。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計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在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標題下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標題下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標題下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承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2月23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他們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或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ff) 我們任何成員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或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有所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各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我們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2%，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延續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事件，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購股權條款如何服務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須向各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受讓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可能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向有關人士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因行使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後之日起計，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屆滿期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業績指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部消息後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開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其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aa)**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且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本公司亦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中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所定的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中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僱員工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或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整體上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會因以上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失效，其購股權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上述要約，並假設他們通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等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該安排計劃下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

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等要約(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按該計劃安排下有權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其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無效。

(xviii) 承授人作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應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事件發生後,應因此失效或不能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為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受讓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已經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

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須不時依照上市規則及該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却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外，有關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倘在有必要進行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情況下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v)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發生後（以最早者為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
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的稅項以及任何稅項索償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為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被徵收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令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聯席保薦人符合獨立標準。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擔任聯席保薦人之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聯席保薦人之一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君合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9,072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董事確認：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